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09/00-01號文件

**2001年6月22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條例草案的目的**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藉以：

- (a) 推行駕駛改進計劃，並規定如某人圓滿修畢駕駛改進課程，可在其被扣的違例駕駛分數中獲補回3分；及
- (b) 對《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和《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作出適應化修改，使之符合《基本法》及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由運輸局於2001年6月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RAN 3/7/28(01) Pt.5)。

### **首讀日期**

3. 2001年6月20日。

### **意見**

#### A. 駕駛改進計劃

4. 條例草案旨在推行駕駛改進計劃，向司機灌輸正確的駕駛態度，從而改善道路安全。政府當局在提出該項計劃時，曾考慮在歐洲各國、加拿大及美國實施的類似計劃。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瞭解該等海外國家推行的駕駛改進計劃的運作情況。

5. 根據條例草案建議推行的駕駛改進計劃，任何人均可自願參加駕駛改進課程，或在法庭裁定其觸犯《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所訂表列罪行時，由法庭指示其修習有關課程。該條例所訂的表列罪行包括危險駕駛引致死亡及危險駕駛此類較嚴重的交通罪行，以至橫過雙白線及沒有遵從交通燈的指示此類較輕微的違例事項。

6. 條例草案建議，任何人如圓滿修畢駕駛改進課程，將可在其被扣的違例駕駛總分數中獲補回3分。為避免該計劃遭到濫用，條例草案建議補回分數的安排將不適用於下列人士：

- (a) 沒有被扣任何違例駕駛分數的人士；
- (b) 已被扣15分或以上的人士；及
- (c) 曾於過去兩年內因圓滿修畢駕駛改進課程而在被扣的違例駕駛總分數中獲補回分數的人士。

7. 為推行駕駛改進計劃，條例草案建議賦權運輸署署長指定駕駛改進學校，以便向司機提供駕駛改進課程。該項指定的有效期將為3年，並可予以續期。運輸署署長可就駕駛改進學校的指定或該等指定的續期釐定所須繳付的費用。當局建議由私營機構開辦駕駛改進學校。然而，運輸署署長會發出實務守則，透過行政措施規管與駕駛改進課程有關的各項要求，包括其最高收費及駕駛改進學校的運作。

#### **B. 法律適應化修改**

8. 條例草案亦旨在對《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和《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作出適應化修改。建議修訂的摘要載於附件A。

9. 謹請議員注意，在《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9號)條例草案》(下稱“1999年條例草案”)建議作出適應化修改的14條條例中，《道路交通條例》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亦包括在內。1999年條例草案於1999年3月31日提交上一屆立法會審議。對於政府當局就《道路交通條例》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提出的擬議適應化修改，研究1999年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並無異議。然而，法案委員會未能就某些條文中把“官方”的提述改為“國家”的適應化修改方式，與政府當局達成一致意見。該等條文包括《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272章)中有關國家所擁有的車輛獲豁免投保第三者保險的條文，以及若干隧道法例中有關國家的服務人員所乘車輛獲豁免繳付隧道費的條文。經考慮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問題後，政府當局決定不在1999至2000年度立法會會期恢復1999年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以便全面檢討各條隧道法例。

10. 條例草案建議就《道路交通條例》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作出的適應化修改，基本上與1999年條例草案中建議作出的完全相同。關於把該兩條條例中有關“官方”的提述改為“國家”的擬議適應化修改，均與交通罪行、駕駛執照、泊車、交通管制及違例駕駛記分條文適用於國家服務人員或車輛有關。研究1999年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曾審議此等擬議修訂，並對有關修訂沒有任何異議。

#### C. 其他條文

11. 條例草案其他條文與下述事宜有關：

- (a) 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有關賽車及速度試驗的上訴作出裁定的權力轉移至行政上訴委員會；及
- (b) 把《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第474章，附屬法例)及《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附例》(第520章，附屬法例)所訂若干交通罪行，納入為《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所訂的表列罪行。

#### D. 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12.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成為法例，其中有關駕駛改進計劃及補回被扣違例駕駛分數的條文，將會自運輸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對《道路交通條例》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作出的擬議適應化修改，須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以確保所有法例的詮釋在1997年7月1日及該日後均能保持一致。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則自有有關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公眾諮詢**

1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政府當局已就推行駕駛改進計劃的建議諮詢交通諮詢委員會及道路安全議會。該兩個組織對上述建議均表支持。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4. 政府當局曾於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2001年2月23日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推行駕駛改進計劃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對該建議雖普遍表示支持，但亦提出了多項與該計劃的運作有關的問題，例如駕駛改進課程的修業期為時多久，以及駕駛改進學校所採用的評核標準等。對於並無被扣違例駕駛分數的司機在圓滿修畢駕駛改進課程後，應否獲准儲存可用作補回日後被扣分數的積分，委員亦有不同意見。

## **結論**

15. 法律事務部將會向政府當局提出若干技術問題，並會於稍後提交進一步報告。與此同時，議員可考慮是否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及駕駛改進計劃的運作情況。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1年6月19日

**對《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及其附屬法例和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作出的適應化修改**

**建議修訂的摘要**

<b>原有用詞</b>	<b>建議修訂</b>
Governor in Council 總督會同行政局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Governor 總督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person or vehicle in the service/ public service of the <u>Crown</u> <sup>1</sup> <u>官方</u> 的服務人員或車輛／ <u>官方</u> 的公共服務人員或車輛	person or vehicle in the service/ public service of the <u>State</u> <u>國家</u> 的服務人員或車輛／ <u>國家</u> 的公共服務人員或車輛
Crown 官方 <sup>2</sup>	Government 政府
a country outside Hong Kong <sup>3</sup> 香港以外國家	a country or place outside Hong Kong 香港以外國家或地方
a country which is a party to an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sup>4</sup> 國際公約締約國	a country or place which is a party to an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國際公約締約國或地方
HONG KONG <sup>5</sup> 香港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局	立法會
皇家香港警隊	香港警務處
皇家香港輔助警務人員	香港輔助警察隊隊員

附註：

- <sup>1</sup>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此項提述與下述條例及附屬法例適用於官方的公共服務車輛及人員有關 ——
- (i)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道路交通(泊車)規例》、《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及《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
- (ii)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
- <sup>2</sup> 有關“官方”的提述見於《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及其附屬法例，並與下述事宜有關 ——
- (i) 沒收無人認領及棄置車輛、未經核准的交通標誌等，將之歸予官方；
- (ii) 豁免官方受到任何人僅以某地方被指定為車輛測試中心或駕駛學校此事實為理由而提起有關侵權的法律程序；及
- (iii) 根據該條例須繳付的罰款屬欠官方的債項。
- <sup>3及4</sup> 此等提述與獲香港以外國家授權發出國際駕駛許可證及在香港以外國家登記車輛有關；而香港以外國家是指在當其時就香港有效的國際協議的締約國。
- <sup>5</sup> 此項提述與香港根據《1949年國際道路交通公約》發出國際駕駛許可證有關。